

怀柔区应急广播建设补充协议

原合同名称：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

项目名称：怀柔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怀柔区融媒体中心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6年4月23日签订《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》，项目名称：怀柔区应急广播建设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合同内容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原合同中第3页内，

2. 合同金额

(1) 合同金额：

小写：22851430.00

大写：贰仟贰佰捌拾伍万壹仟肆佰叁拾元整

上述费用是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，包含乙方为履行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金。除此之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双方同意，如果该合同金额需要经过财政评审，则上述约定金额与财政评审金额不一致的，以财政评审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。

变更为：



2. 合同金额

(1) 合同金额：

小写：22851430.00

大写：贰仟贰佰捌拾伍万壹仟肆佰叁拾元整

上述费用是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，包含乙方为履行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金。

除此之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(以下签字页无正文)

甲方：北京市怀柔区融媒体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主管领导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乙方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